世界银行贷款“现代财政制度与国家治理”

技援项目完工绩效自评价

工作任务大纲

世界银行贷款“现代财政制度与国家治理”技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接近尾声，为高质量完成项目目标，拟聘请咨询机构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并提交完工自评价报告。

1. 背景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和任务是提供构建中国现代财政制度框架的系统解决方案，丰富基于国际通行规则的财经对话机制，推动提升财政管理人员素质。本项目分为两个模块。模块一“现代国家治理中的财政制度”，主要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现代财政制度。具体支持的子项目类型包括研究类子项目、能力和机构建设类子项目、专题研讨和财税论坛。模块二“可持续发展相关问题研究”，主要围绕促进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分析经济社会领域中的重大长远问题。具体支持的子项目类型为研究类子项目。财政部是本项目的执行管理机构。财政部政策研究室和国际财金合作司组成联合项目办,代表财政部负责本项目的总体协调与管理。

本项目相关子项目数量众多、涉及范围广、协调管理工作量大。为提高本项目质量监控与绩效管理质量与效果，完成本项目的既定目标,联合项目办拟聘请1家咨询机构，实施项目后期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1. 工作目标和范围

1．工作目标

咨询机构应依据本项目既定目标和结果指标，以结果为导向，开展对项目实施后期完工自评价阶段的绩效评价工作，支撑项目按计划、高质量交付财政部以及联合项目办要求的绩效评价相关的产出。

2．工作范围

第一阶段：筹备阶段（2023年10月）

本阶段需要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划定需要评估的对象、范围，确定需交付的产出以及相关时间要求。在本阶段，需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

第二阶段：案头评估（2023年11月）

一是本阶段需阅读项目的各种相关文件，包括“现代财政制度与国家治理”项目的评估文件、所有子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完工报告、未完工子项目最新一期的进度报告、项目的中期评审报告、项目调整文件（包含结果框架的调整情况）；二是对照项目目标，分析项目评估文件中的项目结果框架，理解各项指标的定义及指标的目标值，从而理解项目的监测评价框架；三是甄别、统计、核查、并规整项目发展指标和中间结果指标实现情况。

第三阶段：主要数据收集（2023年10月至12月）

本阶段将通过会议与相关利益相关者进行深入访谈/重点小组讨论，记录选定的案例研究，补充、完善项目成效相关证据链；另，还需要对本项目的完工受益项目单位开展问卷调查，以提高证据的可用性。

第四阶段：分析、撰写绩效评价与完工报告初稿（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

本阶段基于案头评估总结材料、主要收集的数据和证据链进行分析，评估本项目发展目标和结果指标实现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项目成果传播建议，并完成绩效评价与完工报告初稿撰写。

第五阶段：绩效评价与完工报告完善和质量保证（2024年2月至2025年7月）

本阶段根据绩效评价与完工报告初稿专家评审意见以及不断涌现出的新的成果与成效，完善报告，并按照财政部提出的新要求和反馈意见，提交相关补充材料。

3.方法

咨询顾问应通过但不限于以下形式和途径开展研究：

（1）逻辑框架法。咨询顾问应通过矩阵框架模式梳理关键问题、证据等信息，反映项目核心质量监控与绩效评价内容，设计本项目和子项目完工绩效自评价方法。

（2）案卷研究。咨询顾问应在系统收集并深入分析相关案卷资料后制定相关方案、提出建议等。相关案卷资料包括项目相关文件、政策文件、管理办法、子项目立项、实施与完工相关文件等。

（3）半结构化访谈和重点小组讨论。咨询顾问应通过面访收集一手数据，视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开展座谈。

1. 问卷调研。咨询顾问应对完工受益项目单位开展问卷调查工作，以便开展定量分析。
2. 咨询机构资质要求

咨询机构应熟悉国内、国际监测评价理念、方法和规范等，具备丰富的监测评价研究和实践经验，牵头实施过国际发展援助项目的监测与评价工作。组织设立监测评价项目组，指定一名具有5年以上监测评价经验的资深专家担任项目组长。项目组主要成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掌握监测评价理论及基本方法，熟悉国际金融组织业务，特别是技术援助业务。

2.具有丰富的监测评价领域工作经验，参加过国家部委、国际机构或外国政府委托的监测评价项目，并获得积极评价。

3.具有良好职业素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4.具有良好的中、英文语言表达和文字处理能力。

1. 交付成果及时间计划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提交第一阶段实施方案。
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第二阶段案头评估总结、结果指标实现情况统计表。
4.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第三阶段问卷调研报告、访谈总结报告。
5. 不晚于2024年2月29日提交第四阶段绩效评价与完工报告初稿。
6. 不晚于2025年7月31日提交第五阶段绩效评价与完工报告终稿以及财政部提出的需要补充的相关材料。

上述成果交付时间均为预计时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中的约定条款以及我方实际需要和相应工作进度为准。

1. 合同及付款计划

中标咨询机构将获得一份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将根据咨询服务工作进度及成果提交情况分5笔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交付第一阶段产出并获得联合项目办认可后支付20%。

2.交付第二阶段产出并获得联合项目办认可后支付20%。

3.交付第三阶段产出并获得联合项目办认可后支付20%。

4.交付第四阶段产出并获得联合项目办认可后支付20%。

5.交付第五阶段产出并获得联合项目办认可后支付20%。

1. 监督管理

咨询机构向财政部联合项目办负责，并接受财政部联合项目办的监督。财政部联合项目办为咨询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